

DA19950087C1

專上學生助學貸款催繳責任 轉交金融機構負責

加國聯邦政府掌管大部份教育用款的人力資源部，八月初公布一項新改革五年計劃，修定現行高達十億元的專上學生貸款之還款方式，將原來由政府承擔學生拖欠貸款的風險和損失，轉交九家與政府簽約的金融機構負責，由他們負責加緊對學生借款的監督，以保證準時還款，並向借款學生追債。但是，選擇貸款學生的準則，仍是完全由政府決定，只要學生符合聯邦政府的條件，便可在九家金融機構中選擇，貸款機構沒有選擇權力。

由於聯邦政府一年前開始厲行削減專上教育撥款，早已捉襟見肘的各大學預算，只得將加重的財政負擔轉嫁到學生，各專上學校今年的學費均大幅上漲，使學生不可避免地增加申請貸款額，結果，畢業後須承擔高達五萬元無法管理的債務。學生組織審慎地表示，在每一個實施這種貸款扣還計劃的國家（如紐西蘭、澳大利亞、智利），政府均認為學生畢業後可依收入高低情形，自所得稅中扣還，造成有些人到了五、六十歲時，還在償還貸款。（舊制是平均十年償還的制度）

人力資源部長表示，每年家庭總收入超過三萬五千元的學生，不可參加這個計劃。估計，全國專上學生總數中，只有約15%合資格申請。新制將要求全修生必須完成百分之六十的課程，才可繼續接受貸款援助，貸款金額最高每周可達一百六十五元。學生助學貸款原辦法是畢業後六個月開始還錢，今後對於低收入、失業及殘障的學生，還款改為十八個月後，同時極端貧困的學生，所貸款項的一部份可以不必還。單身母親兼職學生有資格每年申請1200元助學金；攻讀工程、應用科學、生物、物理博士的女性，有資格申請三年共達9000元的助學金；終身殘障的學生，有資格申請多達三千元的助學金，用之於購買上學所需設備和服務。

他認為，有些學生賴帳不還，影響財政資源運用，為免被拖垮，改由討債本領高明的銀行出面，比較有效，也可省去政府委請收帳公司代收欠款的二億七千五百萬元佣金，聯邦政府一年要為學生欠款承擔約六千萬元呆帳。學生助學貸款計劃，也適用於重回校園深造的學生。可使學生貸款回收速度加快，學生畢業速度也會加快，但不會影響貧窮學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，同時，由於學生向政府貸款必須償還，也會較珍惜此一款項而不會浪費。如果自所得稅中扣繳方式成功，銀行也不須扮演催討角色。

參考資料：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Canada， U of Toronto Newspaper, Varsity, Aug 1995